

会 / 计 / 人 / 员 / 继 / 续 / 教 / 育 / 系 / 列 / 用 / 书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及案例分析

XIAO QIYE KUAIJI ZHIDU
JIANGJIE JI ANLI FENXI

主编 / 郑庆华

蓝天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及案例分析

郑庆华 主编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及案例分析/郑庆华编著. —北京:蓝天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0158-535-6

I. 小…

II. 郑…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433 号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843)

电话:6698371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8.5 千字 550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30.00 元

前 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正式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贯彻《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举措;是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客观要求。

我国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在全国各类企业总数和国内生产总值中均占有较大的比重。但在实际工作中,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财政部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利用各种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在本地区内要形成全面贯彻《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氛围,各地在实施本地区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中,应当将其纳入继续教育内容,使广大小企业会计人员全面了解该制度的内容,掌握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和方法。要求会计中介机构了解和熟悉《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接受执行该制度的小企业委托进行审计服务过程中,以该制度作为会计标准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地区范围内的小企业进行必要的调研,了解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要求小企业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要求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小

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并做好新旧制度之间的衔接,从2005年1月1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本书由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原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郑庆华副教授编著。郑庆华副教授兼任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特聘教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辅导组成员,有着丰富的会计理论和实践经验。在写作过程中,研究生张博、王小华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工作和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是根据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最新的财税相关法规编写的,特别适合作为各部门、各地区对各类人员进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培训教材;是融会计实务与会计理论为一体的最新小企业会计核算读物,也很适合以下读者:(1)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会计专业(如管理类、经济类)、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中等专业学校会计专业等各类学校的学生;(2)财政、税务、银行等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3)从事会计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的代理记账相关人员;(4)进行信息咨询等相关人员;(5)企业、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非会计的各类管理人员;(6)小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希望了解小企业财务状况的潜在投资者等。由于编者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理解可能不够全面和透彻,疏漏及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华精诚

2004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我国现行会计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5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和原则	8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6
第一节 库存现金	1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3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42
第三章 应收项目	48
第一节 应收账款	48
第二节 应收票据	58
第三节 应收股息	64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66
第四章 存 货	6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8
第二节 工业企业存货	72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	88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95
第五章 投 资	10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02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03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0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1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2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会计核算	13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	133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9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3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	143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46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48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48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50
第三节 应付票据	152
第四节 应付账款	154
第五节 代销商品款	155
第六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156
第七节 应交税金	161
第八节 其他应交款和其他应付款	242
第九节 预提费用与待转资产价值	243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4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5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50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52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56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65
第十一章 收入	270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70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73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92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301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304
第十二章 成本与费用	312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概述	312
第二节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315
第三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319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327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334
第一节 利润的组成	3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336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	337
第十四章 会计报告	342
第一节 会计报告的种类与格式	34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48
第三节 利润表	35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57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363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64
第十五章 债务重组与非货币性交易	367
第一节 债务重组	367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	375
第十六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及行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385
第一节 新中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历史演变	385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体系比较	389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的比较与衔接	391

102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401	会计科目的比较与衔接	401
512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408		408
	附录一 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418
	附录二 小企业会计制度	420
130	第一章 无形资产	
130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范围	
13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	
130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计量	
130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摊销	
130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减值	
130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30	第七节 无形资产的披露	
130	第八节 无形资产的附注	
130	第九节 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130	第十节 无形资产的案例分析	
130	第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习题	
130	第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参考文献	
130	第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二十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二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二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二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二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二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二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二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二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二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三十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三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三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三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三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三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三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三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三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三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四十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四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四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四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四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四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四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四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四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四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五十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五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五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五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五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五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五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五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五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五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六十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六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六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六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六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六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六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六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六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六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七十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七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七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七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七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七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七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七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七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七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八十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八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八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八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八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八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八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八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八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八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九十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九十一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九十二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九十三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九十四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九十五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九十六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九十七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130	第九十八节 无形资产的索引	
130	第九十九节 无形资产的目录	
130	第一百节 无形资产的附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我国现行会计法律体系

2004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将于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以《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内容的会计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我国现行会计法律体系基本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法律规范。

在会计领域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国家法律规范，它的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现行的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1993年12月29日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

二、会计行政法规

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现行的会计法规中主要有：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对企业的财务会计

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2.《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发布，共五章二十三条，主要对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作出了规定。

三、会计部门规章

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

现行会计法律规范中部门规章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一)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1.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非企业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会计准则，它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目前已发布的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2年11月30日发布，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年5月22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1998年5月12日发布，2001年1月18日修订，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8年5月12日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2003年4月14日修订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1998年6月20日发布，2001年1月18日修订，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1998年6月24日发布，自1999

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1998年6月24日发布,2001年1月18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1998年6月20日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1998年6月25日发布,2001年1月18日修订,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2003年4月14日修订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1999年6月28日发布,2001年1月18日修订,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2000年4月27日发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2001年1月18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2001年1月18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年1月18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于2001年11月2日;《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于2001年11月9日;《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于2001年11月9日发布;2002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执行新制度的企业。

(2) 非企业会计准则

指企业之外其他单位使用的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自1999年1月1日起试行,1997年5月28日发布。

2. 会计制度

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及非企业会计制度

(1) 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29日发布，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1月27日发布，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27日发布，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2) 非企业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7年7月17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2月6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1997年6月25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4年8月27日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004年9月30日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还根据会计实务的需要，对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没有规定或虽有规定但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情况的会计问题，作了暂行规定或补充规定，它们也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范畴。

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所有制界限、集财务会计为一体的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会计核算标准。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不含金融保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性，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分别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

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进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将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由于各行业、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主要区别在于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相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个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来解决。目前颁布的有:《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新闻出版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

(二)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

散见于相关的会计制度中,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对会计监督的规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07-12]财会[2002]41号。目前试行的内部控制规范有:基本规范、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担保、对外投资等。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四)统一的会计工作制度

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除了以上三个层次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一、小企业的界定

1. “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但不包括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2. “经营规模较小”采用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四部门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制定发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该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规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各行业具体标准为：

(1)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在上述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二、适用范围

1.《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4. 原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外商投资小企业,可以改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后成立的外商投资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5. 个人独资、合伙小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6.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中介机构等于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和原则

一、一般规定

1.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2.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3. 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